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家庭收支主要指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＊聯絡人：林律言

＊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#1238

＊傳真：06-2982951

＊電子信箱：sarayuan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Ｖ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Ｖ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址：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/account/page.asp?nsub=F3B000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居住於臺南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其戶籍為獨立設戶，戶內成員係經營共同經濟生活之普通家庭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全年之家庭經濟活動發生事實為準(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全年累計數字為準，靜態資料係以當年年底之數字為準)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所得總額：係指所得收入總計，即經常性收入總計減去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。包括受僱人員報酬、產業主所得(包括營業淨收入、執行業務淨收入、農林漁牧淨收入)、財產所得、雜項收入（包括捐贈及其他移轉收入)等構成。

(二)可支配所得：所得總額(即課稅前所得)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（如賦稅支出、利息支出、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）後，即為家庭可支配所得，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。

(三)經常性支出：經常性支出可分為消費支出及非消費支出。消費支出係指購買生活有關之物品與勞務支出而言； 非消費支出則為賦稅、利息、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。

(四)消費支出：係指購買生活有關之物品與勞務支出，可分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、菸酒及檳榔、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等12類。

(五)平均消費傾向：係指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，以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消費支出之比率。

＊統計單位：戶、人、新臺幣元、%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所彙編之各重要指標分類。
(二)橫項目按年度別發佈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75 日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網頁：

http://web.tainan.gov.tw//account/page.asp?nsub=F3B000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調查係採用「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」，由本市家戶抽選樣本 1,500 戶，由本處統計科及區公所調查員實地訪問調查，經本處蒐集，初審資料，院總處彙總調查資料，整理分析後提供本處，利用電子計算機整理統計，編製統計年報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收支科目及消費科目做極端值及交叉檢查，結果表並按行業別、職業別等交叉分類，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